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，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下午13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（华南新材料创新园）G1栋四楼学术报告厅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5日。

其中,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8年10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0月14日15:00至2018年10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61,305,3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085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54,989,60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82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315,7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26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7,731,15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42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7,731,15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4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股东关胜利、梁清利作为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05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1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股东关胜利、梁清利作为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05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1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

宜的议案》

股东关胜利、梁清利作为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05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31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